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執丙113執354字第 0134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執字第354號受刑人陳文雄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陳文雄之執行傳票、追保函文各1件（應到日期：113年8月13日上午10時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論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論文書正本2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丙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邱士益